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研〔2014〕16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的申请、授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确定的学位标准、条件和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和公开(保密专业除外)的原则；被授予学位人员需完成国家规定类型的教育，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第二章 学位的设置和标准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四条** 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完成要求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在学术水平方面达到下列要求者，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或现代技术手段；

(三) 具有从事本领域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学位论文在科研或技术开发方面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

(五)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及撰写论文摘要。

### **第三章 学位管理、授予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领导全校的硕士学位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硕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校学位委员会成员由校主要领导、主要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学、研究人员应为 2/3 以上,成员人数为单数,任期一般为三年。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须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校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研究生处提出建议名单(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 2/3 以上),报学校审批,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根据国家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学位的权限,校学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位授予专业领域的审定、上报和评估;

(二) 审议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审定各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 受理有关人员对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作出撤销已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五) 审议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与学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六)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负责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审和研究生导师的上岗选聘工作；

(七) 评选我校优秀研究生工作者、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推荐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者、优秀研究生课程和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

(八) 学位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组成临时专门委员会，审议紧急问题，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时向全体委员报告。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按专业领域及各学院的行政机构设置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学位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到2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为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须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学位分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处与相关领域协商后提出建议名单(人数为单数，不得少于7人，任期与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致)，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领域学位分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学位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位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相关学位授予专业领域的申报、审核和评估；

(二) 制定相关学位申请、授予工作规章制度及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 审查相关人员对相应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或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

问题，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六）审议推荐相关学位授权领域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研究生导师上岗选聘名单，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七）评选推荐相关领域校优秀研究生工作者、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并报送校学位委员会。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挂靠研究生处，负责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未经校学位委员会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江苏理工学院的名义从事硕士学位活动。

#### **第四章 学位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符合我国有关学位条例、法规规定的中国公民均可以依照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授予相应学位的申请。提交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条** 我校在自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各项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我校在作出同意学位申请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公布同意学位申请的人员名单，对不同意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将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学位分委员会在接受申请时要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考试、企业专业实践、中期考核、论文答辩和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业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制度，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并达到学位条例所规定的有关学术业绩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的程序

（一）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企业实践合格，通过中期考核，同时取得的学术业绩（具体要求另行规定）符合要求，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时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稿两份、同纸质稿的电子稿一份、学术业绩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书》二份；

（二）研究生处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并组织协调论文送审工作；

（三）学位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接受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对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审核；

（四）论文答辩通过者的学位申请材料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理；

（五）凡属于下列问题之一者，不得同意其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未完成培养计划，未取得规定的学分者；
2. 同一门学位课程重修二次未合格者；
3. 必修环节不全者；
4. 未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业绩者；
5. 论文经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6.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或生活作风等方面有

严重问题者。

## **第五章 学位的课程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各项环节，可结合培养计划进行。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第十四条** 硕士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与应用价值，并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二）学位论文的形式可采用产品研发类、工程设计类、应用研究类、工程项目/管理类、调研报告等；

（三）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几个人合作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有关共同工作部分应加以说明；

（四）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技术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科研成果，表明作者在本领域中已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前应通过领域组织的开题报告答辩，所在领域应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由领域组织预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要符合《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统一要求》的规定。

##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最迟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根据本细则有关内容，在一个月内存毕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需在答辩前两个月寄送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

学位论文由申请人所在领域聘请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 1 名是企业的同行专家，2 名论文评阅人中，原则上校内专家至多一名。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学风正派，在相应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评阅人。

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建立抽检制度。抽检是指研究生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报学校审批时，研究生处按一定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论文，并负责对其进行“盲审”，被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领域不再进行送审。抽检比例视专业领域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抽检名单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生成，事先不予公布，仅在各领域进行论文送审报批时逐个公布。新聘任导师指导完成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实施，论文评阅人由研究生处从“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库”中选出，或委托兄弟院校研究生院（处）等单位确定。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异议，导师可在学位论文提交“盲审”时提出论文评阅需回避的专家（限两名），但不能提出回避单位的要求，研究生处在送审论文时将对这些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30 天。研究生处（或领

域)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论文评审进度,及时反馈论文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人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标准》有关要求对论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论文评阅意见书,并按要求密封寄回,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在论文评阅时应着重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2. 论文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理论上的创新性;
3. 研究生试验设计的周密性、合理性,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方法的科学性;
4. 论文反映出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专业技能、试验难度及工作量;
5. 论文论据的可靠性,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该研究的应用前景;
6. 研究生掌握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及其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7. 研究生文献阅读的广泛性:参考文献的数量和质量;
8. 研究生论文的写作水平:格式要求、文字通顺和表达清晰度等。

**第十九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 (一) 两位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可以组织答辩;
- (二) 若有一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导师在学术上对此评阅专家评语持否定意见,则增补1位校外专家进行复审(复审时附第一次专家评阅意见),增聘的第三位校外专家的评阅意见为最终评阅结果。增聘的第三位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论文进行答辩;增聘的第三位专家仍不同意该生答

辩，则该研究生本次申请无效，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三）若两位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论文需重新撰写，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一年后的论文评阅如仍有问题，则终止研究生学业，作结业处理；

（四）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若发现有严重抄袭行为，则终止研究生学业，作结业处理；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论文，按《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处理。

##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

1.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领域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熟悉本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企业专家不少于1人，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参加答辩会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2/3成员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秘书1名，主席一般应有外单位的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的各项议程，秘书由主席指定，协助主席组织和处理答辩工作事宜，秘书没有表决权。任何学位申请人都不得参与同论文答辩有关的组织接待工作。

3. 答辩委员会秘书须于答辩前7天将答辩论文及申请人的相关材料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各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论文及有关材料，提出个人意见。

4. 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要求、

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组织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等方面作出决议。学位论文答辩会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对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5. 答辩时，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全部出席，如有委员因故缺席，答辩会必须改期进行。

###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 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名单；

(二) 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公布答辩会程序和要求；

(三) 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姓名、论文题目、导师姓名、职称；

(四) 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本人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创新及价值等（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五) 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六) 休会（申请人及列席人暂时退席）；

(七) 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会议。①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情况，论文工作情况，学术评语及授予学位的建议等情况后退席；②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语与意见；③ 委员们发表意见，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由秘书填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答辩委

员会委员签字；④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

（八）复会。申请人及列席人进入会场，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答辩时秘书要做好记录。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领域学位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但可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必须由全体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通过才能生效。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当场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委员事后无权同意。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经费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付。

## **第八章 学位评定和授予**

###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的程序**

（一）学位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的审核，其中包括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企业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情况及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业绩等，并对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其相应学位的决定。其中对于硕士学位申请人，还要将决议填入申请人的《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领域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应在《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书》上签字。

（二）学位分委员会在审查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后，校学位委员会在各领域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

基础上，对各领域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定，经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第二十六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和领域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委员会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对某些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但校学位委员会或领域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人数为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委员会对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获得相应学位。

**第二十九条**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将授予学位信息数据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证书由校长签发，由校学位办公室办理。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单位存档。

**第三十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一)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二) 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有舞弊剽窃情节且造成较大影响者；

(三)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者。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由各相关部门送交校档案馆存档。

## **第九章 学位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不同意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其书面决定及其理由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决议不服，可以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是否合法以及是否有其它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做出裁定，并由校学位委员会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如果对校学位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

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的个人，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学校对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撤销其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第三十八条** 校学位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或者撤销学位授予资格，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有关学位的行政复议事项，或者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有渎职、失职行为的，对有关直接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非法制作、伪造、变造或者贩卖我校学位证书的，依据刑法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